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市本级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甲 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签订地点：商丘

2026年6月24日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东路 76 号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商丘市市本级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2025〕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29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市本级全域地籍数据库建设、数据整合建库汇交及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完成农村宅

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各类地籍数据和登记数据整理入库汇交、建设市本级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

（一）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收集整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相关数据。一是收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成果，导入地籍数据库；二是对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成果中缺失字段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入库汇交。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收集整理入库现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相关数据，包括已调查已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和已调查未登记的土地、房屋权属数据及地籍调查数据等。一是对不动产登记平台已有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和相关字段内容的补充完善；二是对收集到已调查未登记的地籍调查成果数据进行梳理、检查和预处理，统一数据格式，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建立地籍数据库，并与不动产登记平台已有数据进行融合，建立权属重叠问题台账，妥善处理各类权属重叠问题；三是按照地籍数据汇交标准，导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完成成果汇交。

（三）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收集整理已完成的国有农场等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地籍数据和已登记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建立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层，导入地籍数据库，并与不动产登记平台已有数据融合，按照地籍数据汇交标准，导出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地籍数据完成成果汇交。

（四）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相关数据。一是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数据成果，导入地籍数据库；二是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数据成果中缺失字段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五）林权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收集整理林权地籍相关数据。一是收集、整理林业部门颁发的存量林权登记数据，进行数据的分析和格式转换；二是依据合同和调查档案信息对存量林权缺失字段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三是针对移交林权资料内容缺失的情况，对原林权登记档案因图件缺失、界址不清楚无法确定位置的，根据权属来源资料，进行落宗，绘制边界；四是按照汇交数据标准，导出林权地籍数据完成成果汇交。

（六）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收集整理入库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相关数据。一是收集、整理存量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进行数据的分析和格式转换；二是依据合同和调查档案信息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缺失字段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三是按照汇交数据标准，导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完成成果汇交。

（七）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与部署

建设商丘市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主要是不动产登记权籍管理系统增加地籍数据质检、入库、更新、查询统计、地籍数据导出，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不动产单元表建立，地籍调查业务管理、权属审核，地籍图编制等功能，预留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接口，或新建立一套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通过地籍数据库与登记数据库同步，涉及不动产权利设立、变化的地籍数据直接获取，利用自然资源管理各环节地籍数据，实现地籍数据动态更新，确保地籍数据现势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满足管理与服务需求。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5,187,600.00元 大写：伍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项目款的40%（人民币¥2,075,040.00元 大写：贰佰零柒万伍仟零肆拾元整）；项目通过验收支付剩余项目款（人民币¥3,112,560.00元 大写：叁

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4日-2027年4月24日。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负责对成果资料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实施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整的成果资料。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严格执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技术防护，加强保密管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得终止合同。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按相应延期款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受财政限制因素除外）。但因甲方主管部门

或因甲方履行请款程序等原因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乙方擅自中途停止、不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归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本金和利息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且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在4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验收确认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逾期交付合格成果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询标回函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附则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刘浩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李天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帐 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联系电话：0371-6810857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100

100

